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21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严厉打击 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 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安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事故案件教训，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现明确分工如下，请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和任务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着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市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 一、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牵头部门，迅速对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列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 (一) 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二) 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三) 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四) 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五) 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六) 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

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逐个乡镇、逐条山沟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彻底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电力单位）。

## 二、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

要压实县乡责任，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通过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各种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要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对关闭取缔矿山，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相关部门要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封闭井口，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

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电力单位)

### 三、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对煤矿，要聚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所列19项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要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铜、钨等中小型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执法和安全监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

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同意、告知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安排人员

入井整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落實專人駐礦盯守，監督整改，駐地礦山安全監察機構要明確聯繫責任人，採取遠程監控、巡查抽查等方式對整改情況進行監督。對長期停產停工礦山，要採取加裝“電子封條”、停止或者限制供電、停止供應民用爆炸物品等綜合管控措施，明確巡查人員，嚴防明停暗開。對即將關閉退出礦山，必須明確關閉退出期間的安全監管措施，落實駐礦盯守人員，嚴禁違規設置“回撤期”“過渡期”，嚴禁違法轉包井下回撤工程，確保安全有序退出。（牽頭單位：省应急管理廳，山西礦山安全监管監察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配合單位：省公安厅，電力單位）

#### 五、強化追責問責和社會監督

要加強對打擊盜采礦產資源違法活動和礦山嚴重違法違規生產建設行為工作的督導檢查，對責任不落實、工作不力的，進行責任倒查。要認真落實《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 第 446 號），在鄉、鎮人民政府所轄區域內發現有非法煤礦並且沒有採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縣級人民政府所轄區域內 1 個月內發現有 2 處或者 2 處以上非法煤礦並且沒有採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將有關線索及時移送紀檢監察機關嚴肅追責問責。發現公職人員失職瀆職甚至充當“保護傘”的，將有關線索及時移送紀檢監察機關嚴肅處理。對盜采礦產資源和礦山嚴重違法違規生產建設案件，要及時曝光查處情況，做到查處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建立和完善群眾舉報獎



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山西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政府，省纪委监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